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20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部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2017年10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捌仟万元整，期限叁年，公司为前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贰亿元整，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为自身信用。同时允许全资子公司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该授信额度，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贰亿元整，期限贰年，担保方式为自身信用。同时允许全资子公司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该授信额度，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黄平先生、孙卫国先生、闵勇先生对上述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7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